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400**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合同目录

第一条	合同各方 .....	3
第二条	定义 .....	3
第三条	合同标的 .....	4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5
第五条	付款及支付 .....	5
第六条	交付 .....	6
第七条	验收 .....	6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7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8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8
第十二条	其他 .....	8
第十三条	附件 .....	9

#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海南地税 400 技术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方：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地址：海口市城西路 18 号

邮编：570203

联系人：

电话：0898—66969099

传真：0898—66969196

乙方：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

邮编：100085

联系人：颜世宁

电话：010-62693788

传真：010-62693788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双榆树支行

帐号：861581998910001

## 第二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2.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2.3 现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实施维护服务的场所。
- 2.4 服务：是指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
- 2.5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涉税业务咨询、问题解答、疑难问题跟进、服务记录档案等，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

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 2.6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 2.7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 2.8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 2.9 客户或用户：是指目前使用系统的海南省地税工作人员。
- 2.10 现场支持人员：是指乙方指派在甲方的工作人员。
- 2.11 系统：是指目前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涉税信息系统以及服务人员使用系统；不包括支持软件运行的数据库系统、主机系统以及相关的网络设备。
- 2.12 海南地税：是指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 2.13 神州数码：是指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2.14 系统后台：是指系统在数据库系统一端运行的程序。
- 2.15 系统应用前台：是指系统在操作人员一端操作的程序。
- 2.16 系统的业务技术实现：是指在系统中，所包含的实现代征业务的存储逻辑、数据逻辑和安全逻辑。
- 2.17 数据质量的检查：是指将正在运行的系统中的异常数据（不符合业务流程和规定或者不同于一般业务流程和规定的的数据）通过技术手段进行筛选，形成可疑数据清册，然后再通过客户的业务或者技术人员进行分析，确认出错误数据，可通过前台修正的，发送操作人员进行修正；无法修改的错误数据，实施后台数据修订。通过这种发式来提高系统数据的准确性，确保系统数据的真实可靠。

### 第三条 合同标的

-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海南地税 400 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 3.2 乙方提供的 400 服务目标：  
400 技术服务：通过 400 电话方式向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税平台咨询和其他运维方式如：QQ、微信、网上问题提交平台、海南地税 APP 等解答纳税人使用网上办税等系统的问题。
- 3.3 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及 400 技术服务内容及详细工作说明见本合同“项目工作范围”。
- 3.4 服务期：2017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维护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3、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并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确认。
- 4、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依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符合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 2、乙方保证在2017年2月1日—2018年1月31日期间安排技术服务人员现场从事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作息时间。
- 3、乙方保证其现场服务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资格水平。
- 4、乙方对于甲方的系统的服务问题应在问题提交日下午下班之前予以解决并向甲方提供问题解决文档；如果当天不能解决，应当在问题提交当日书面提出解决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
- 5、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服务成果：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所在阶段
1、问题清单（按周）	电子文档	400 技术服务阶段
2、工作周报（按周）	纸质文档	
3、服务月报（按月）		
4、故障处理报告（按次）		

注：按次提交的文档是指，当工作发生时，文档需要提交，否则不需要。

- 6、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7、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五条 付款及支付

### 5.1 合同总价款：

每期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贰伍拾 元整，即 ¥156,250.00 元人民币。总价款计：¥1,8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伍仟 元整。该价格为包

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一次。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乙方开具当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双榆树支行

帐号：861581998910001

## 第六条 交付

- 6.1 乙方应将合同约定的维护成果按本合同第一条指定的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交付给甲方，本款前述书面通知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前 5 个工作日送交乙方。
- 6.2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维护成果的交付，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 第七条 验收

### 7.1 验收流程和双方的责任

验收项目	组织人员	备注
验收准备	神州数码进行验收项目准备	
验收-项目接收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进行验收项目接收	
组织验收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进行验收	验收不通过，返回准备阶段
验收报告	出具验收报告	

### 7.2 验收工作分工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确认各文档内容，并在经过确认的文档上签署意见；  
神州数码：与客户配合，准备验收文档，提交验收文档。

### 7.3 验收时间点

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 3 个工作日，在验收合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且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8.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 8.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 8.3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系统数据、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 8.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双方有权依法追究对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9.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违约

责任。

- 9.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9.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确认结果给予补偿。
- 9.5 若因乙方泄露、修改数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需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海口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0.3 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11.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1.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 11.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海南省财政厅备案壹份。
- 12.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 工作说明书

甲方（盖章）：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签字：

日期：2017.10.26

乙方（盖章）：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17.10.2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签字：

日期：